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1. 修订章程第二条

原文为：“公司在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 420000000004382。”

修改为：“公司在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0006155710107。”

2. 在公司章程第一章新增加以下内容作为第十二条，其后条款号顺延：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委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3. 在公司章程第五章原第一百零七条“董事会职权”中新增加“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4. 在公司章程新增加如下一章“党委”作为第八章：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设立党委。党委书记 1 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董事长、党委书记由一人担任，根据党员人数、规模和工作需要，设立主抓企业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

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按规定设立纪委。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

(1) 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国资委党委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

(2)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使用人权相结合。

(3) 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

(4) 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新闻舆论和意识形态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特此公告。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日